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semif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晓辉先生

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

副总会计师：张博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semif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28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614.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 80.41%左右。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7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79.0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614.0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3,450.77 万元，同比增加 80.41%左右。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7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9,399.35 万元，同比减少 79.09%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63.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70.5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7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股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37.99 万元，产生部分出售收益 27,672.70 万元；而上年同期中油资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9,104.53 万元，未产生出售收益。因此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2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0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BD@haday.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 (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0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BD@haday.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伏美替尼用于具有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适用于具有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300625
通知书编号	2023LP01638
具体临床试验	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 III 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

本次临床研究主要针对既往未经治疗的携带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治疗。

EGFR PACC 突变是指在 α C 螺旋内表面的 ATP 结合口袋或 C 端发生突变，跨度包含 18-21 外显子。EGFR PACC 突变发生在药物结合口袋附近，预测可通过 P-环或 αC-螺旋的适度移位对药物结合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一项内部分析(使用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基因组学证据肿瘤信息交换项目数据库第 11 版进行)，PACC 突变约占所有 EGFR 突变的 9%。随着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检测逐渐取代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预计会检测到更多携带非经典 EGFR 突变的患者，这可能会增加 EGFR PACC 突变的总体检出率。

截至目前，针对部分 EGFR PACC 突变(包括 S768I 突变、G719X 突变)及 EGFR L861Q 突变的晚期 NSCLC 患者，部分 EGFR-TKI 通过回顾性分析结果获得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以下简称 NCCN)指南(2023 版)推荐用于相关患者的一线治疗，对于携带 S768I 突变和 G719X 突变以外的 EGFR PACC 突变的 NSCLC 患者，NCCN 指南尚无明确靶向药物推荐。

在中国，尚无靶向药物获批用于 EGFR PACC 突变或 EGFR L861Q 突变的 NSCLC 患者，针对该类患者推荐疗法多为化疗，相关患者的临床需求未得到满足，急需更有效和安全的治疗方案。

二、药品其他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小分子靶向药。伏美替尼属于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 EGFR-TKI，主要用于 EGFR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其二线适应症、一线适应症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公司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合作开展的伏美替尼用于携带 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8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8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 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2 元/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000,000 股变更为 200,000,000 股。

2、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80,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因 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10%	280,000	0
2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00	0.27%	756,000	0
3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0.75%	2,100,000	0
4	厦门天健富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0.60%	1,680,000	0
5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000	2.28%	6,370,000	0
6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23%	630,000	0
7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	1.78%	4,984,000	0
合计		16,800,000	6.00%	16,8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575,000	-16,800,000	96,7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25,000	16,800,000	183,225,000
股份合计	280,000,000	0	280,000,0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eMCe2X5E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15:3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世琦先生，财务总监柴小琴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星期四)15:3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eMCe2X5E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9-7676586

传真：0719-7676586

邮箱：wanrun@hbwanr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3EePkuB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相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相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董事会秘书 陈秀华女士，财务总监 贾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3EePkuB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秀华

电话：021-51097181

传真：021-64954065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8,64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54,932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7,416,7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82,3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4,3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数量为 1,088,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77,416,728 股，共计转增 30,966,69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8,383,419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光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88,64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88,646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88,646	1.0000%	1,088,646	0
	合计	1,088,646	1.0000%	1,088,64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88,646	24
合计		1,088,64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342,73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342,73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342,738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5 月 13 日	5.11 元/股	2,350.25 万股	171 人	200 万股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已自动失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共计 9,062,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满足以下①②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1-2022 年公司净利润累计达到 11.8 亿元；②2022 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到 165 万吨，且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公司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251,817.07 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 63,140,917.40 元的影响后为 483,392,734.47 元，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71,880,829.10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 / B /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S≥80 / 80>S≥60 / 60>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1 / 0.8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4 名激励对象因调岗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外，剩余 155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 A 等级的共 151 人，考评结果为 B 等级的共 4 人，考评结果为 C 等级的共 0 人。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42,738 股。

评价等级	A	B	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S≥80	80>S≥60	60>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15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42,73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 155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342,738 股，占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郑敦敦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0.50	30%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9.60	30%
徐卫平	董事	31.00	9.30	30%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7.65	30%
王永如	董事	16.50	4.95	30%
王意杰	副总经理	22.50	6.75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6 人)		1,871.75	545.9238	29.17%
合计		2,166.25	634.2738	29.2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23,012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42,738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41,488	-6,342,738	6,498,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6,043,867	+6,342,738	1,472,386,605
股份总数	1,478,885,355	0	1,478,885,355

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23,012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泰高科	股票代码	301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文英		
电话	0769-8920716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12 号之一 2 号楼 102 室		
电子信箱	BOD@dtech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653,097.28	607,125,305.18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53,324.10	113,358,112.8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496,199.56	104,675,867.16	-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421,457.47	97,699,782.71	1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11.61%	-6.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6,340,884.50	2,935,960,687.1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6,068,817.72	2,188,915,493.62	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3%	312,552,000	312,552,000		
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23,508,000	23,508,000		
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7,812,000	7,812,000		
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084,000	6,084,000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564,000	3,564,000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3,564,000	3,564,000		
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916,000	2,91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896,449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771,776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28,8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直接持有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6.23%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南阳高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5.73%的股份，林侠为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和 63.53%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王馨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海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1.7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王俊锋通过直接持有南阳睿鸿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5.24%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侠，为林侠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汪渤	8,996,674	10.22
2	缪玲娟	7,267,765	8.26
3	董明杰	7,216,149	8.20
4	石永生	7,060,553	8.02
5	沈军	7,060,462	8.02
6	高志峰	7,013,865	7.97
7	崔燕	6,926,118	7.87
8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9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7,198	2.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2,997	2.2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16.61
2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7,198	5.8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2,997	5.54
4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5.5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1.68
6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聿铭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516	1.07
7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1,176	1.04
8	林冬生	341,500	0.95
9	陆贵新	300,000	0.8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61	0.83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